

4万元借款如何“滚”成120万?

揭秘“套路贷”的五种惯用套路

权威发布

“套路贷”是近年出现频率较高的一个名词。有所关注的人都知道,一旦惹上“套路贷”,就有可能倾家荡产。那么,到底什么是“套路贷”?在生活中,又该怎么辨别和避免“套路贷”呢?

担保人变成借款人
4万元借款“滚”成120万

A、B两人是好友,A答应为B的一笔4万元借款作担保。在某小额贷款公司实际办理贷款手续时,A发现借款合同里自己是共同借款人,而不是担保人。B向A解释这种操作是行规,并当场哭求,A最终答应了,在借款合同上签了字。合同约定,借款期限为3个月。合同签订后,业务员C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4万元汇入B的银行账户。B随即将4万元取出,并按照惯例拿出1万元作为管理费、催收费、手续费给业务员C。

然而,3个月期满后,B失联了。贷款公司以A是共同借款人为由向A催收这笔借款。A联系不上B又没有能力偿还,在催收人员的威逼和引导下,无奈采取“以贷还贷”措施,向另一贷款公司借款还债。这次贷款同上笔借款一样,贷款公司回收部分资金作为手续费,A实际上借款6万元。4个月后,利滚利变成了20万,A仍然无力偿还,在催收人员的又一次威逼下,只得再次采取“以贷还贷”方式。最终,加上各种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手续费等费用,A累计负债120万元。对于这笔巨债,A当然无力偿还。A的最后一家贷款公司便通过骚扰A的家人、提起诉讼等方式向A索债。最终,A的父母卖掉住房为A偿还了这笔120万元借款。

揭秘
“套路贷”五种惯用套路

“套路贷”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“借贷”或变相“借贷”“抵押”“担保”等相关协议,通过虚增借贷金额、恶意制造违约、肆意认定违约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,并以非法手段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。本案就是一起十分典型的案例,集齐了“套路贷”的五种惯用套路。

第一,制造民间借贷假象。本案中,B

以行规为由,请求A从担保人变为共同借款人,而A实际上又没获得借款,使得A虚增了一笔债务;二是B实际上到手的借款金额是3万元,远低于借款合同上的4万元。

第二,制造借款人已全部取得合同所记载借款的假象。本案中,贷款公司按照虚高的“借贷”协议金额将资金转入B的账户,制造已将全部借款交付银行流水痕迹,随后以管理费、催收费、手续费为由将部分资金收回。这样一来,出借人进一步促进了该借贷行为的合法性。

第三,故意制造违约或者肆意认定违约。一般来说,当还款日临近,出借人不主动提醒借款人,还故意制造还款障碍(如系统维护无法还款、出借人失联等)导致借款人无法还款。然后,出借人就以违约为名,收取高额滞纳金、手续费等。本案的还款障碍是B早已与出借人串通,故意不按时还款并失联,让A承担这莫须有的债务。

第四,恶意垒高借款金额。当被害人无力偿还时,有的出借人会安排其所属公司或者指定的关联公司、关联人员为借款人偿还“借款”,继而与借款人签订金额更大的虚高“借贷”协议或相关协议,通过这种“转单平账”“以贷还贷”的方式不断垒高“债务”。本案中,出借人威逼、引导A通过与另外的贷款公司签订更高金额的借款合同,最终使虚假债务从4万元扩大到120万元。

第五,软硬兼施“索债”。本案中,出借人通过诉讼、骚扰A的家人等方式,使得A的父母不得不卖掉住房还债,出借人最终获得高额利润。

律师提醒:贷款应到各类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,不要轻信无金融从业资质的个人、中介、公司及其发布的各类无抵押、免息贷款等广告信息。如果不幸遭遇符合上述套路的违法犯罪,必须提高警惕,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保留证据,并及时报警。 □施法闻



践行群众路线 深化“法律七进”
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法治达州

法治生活

官方网站: <http://www.dzssf.gov.cn>
新浪官方微博: <http://weibo.com/dzssfj>

因多次扒窃、吸毒等违法犯罪被公安机关打击后,张某有了“经验”,作案时“背向”监控探头,只给民警留下一个个“背影”。然而,近日民警凭着梦中的“背影”找到了张某,将其擒获。

女子南城街头丢手机
民警靠梦中的“背影”擒获扒手

前段时间,达川区三里坪派出所接到受害人曹女士报警称,她的手机在南城好吃街附近被偷。民警调阅案发地周边的监控发现,扒窃曹女士手机的是一名中年男子。通过监控视频,民警注意到,这名男子作案手法十分熟练疑似惯犯,遂展开串并案调查,发现该男子曾在通川区、达川区多地流窜作案,扒窃过多部手机。在调阅这些案发地的监控后,民警还发现,犯罪嫌疑人有一定的反侦查意识,每次扒窃都背对着沿街监控,民警只能看到该男子的背影。“背影看多了也就熟悉了。”办案民警告诉记者,在调阅了数百小时的监控后,他做梦都能梦见这个背影。

近日,办案民警走访另一起案件时,在达城大观园附近发现一个眼熟的背影。“刚开始没想起来,就觉得眼熟,就一直跟在他身后。一路回想,终于想起来,这就是那个扒手的‘背影’。”办案民警兴奋地说。民警当即将该男子控制,并依法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调查。

经查,该男子张某(男,41岁,通川区人),曾因吸毒、扒窃多次被公安机关打击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已被达川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(沈霞 本报记者 程序)

痛心! 17岁少年吸毒只为了“合群”

本报讯 近日,达川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破获一起容留他人吸毒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冯某和吸毒少年唐某某,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。

日前,达川区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对辖区重点家庭冯某入户走访时,发现冯某家里多了一名骨瘦如柴的少年,民警对其询问时,该少年眼神迷离,对民警的提问答非所问。随即,民警将冯某和唐某某传唤至公安分局办案区,并将唐某某的亲戚通知到场。民警对冯某和唐某某进行了尿

检,结果均呈阳性。

经查,冯某(达川区人,24岁)一直在家待业。唐某某(达川区人,17岁)2017年辍学,因母亲常年在外打工,父亲对其疏于管理,一直在社会上游荡。2018年春节,唐某某回家过年认识了一群社会上的朋友,为了“合群”,唐某某在朋友的引诱下吸食了第一口毒品,此后唐某某一直在达州游荡,并暂居在毒友冯某家中。目前,冯某因容留他人吸毒依法被刑事拘留,唐某某依法被行政拘留。 □向明群 本报记者 赵曼琦

达州市职业高级中学
新生开始报名了!

欢迎 中考成绩C3等级以上的同学带上户口

本和中考成绩单(中考准考证)到校咨询报名注册,热门专业限量招生,额满为止(学费全免)。

地址:达州市通川区西圣寺巷86号(原达二中)

咨询热线: 0818-2340987

18398309235(刘老师)

诚 聘

达州远航职业技术学校现招聘高中语文、数学、英语老师。专业老师为护理(有资格证)、化学、汽修老师、航空专业礼仪老师、舞蹈老师(懂琴法)、音乐老师,行政人员(面议),有经验者优先,一经录用,待遇从优! 学校地址:达州市西外海棠湾加油站对面。请于6月29日(星期六)持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来校面试。

李校长 18784786000 何书记 13882803100